附件

平罗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分项** | **评 分 标 准** |
| 1 | 耕地保护措施落实与执行情况（50分） | 耕地保护标识（6分） |  辖区内的保护标识完整无损毁的，得6分；每损毁一处的扣1分；丢失的，不得分。 |
| 责任书签订（6分） |  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由乡镇“一把手”签订的，得6分，不是乡镇“一把手”签订的或检查发现有漏签、少签或不按时上报的，不得分。 |
| 土壤污染防治（6分） |  辖区内未发现土地污染情况的，得6分；发现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的，扣2分；隐瞒不报的不得分。 |
| 设施农用地管理（6分） |  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得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49号），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得8分，凡设施农用地批准书不报备县国土局的，每发现1宗，扣2分。 |
| 耕地保有量（4分） | 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年末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耕地保有量指标的，得4分。小于耕地保有量指标的，不得分。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分） |  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年末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大于等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的，得8分。小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的，不得分。 |
| 新增耕地后续监管（6分） |  实施占补平衡项目区所在乡镇对新增耕地落实管护责任，督促所在地村委会将新增耕地承包耕种，如发现一起撂荒的扣3分，没有发现的不扣分，没实施项目的不得分。 |
|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落实情况（8分） |  年末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2月5日前向县国土局报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得8分。没有按要求进行自查的或不按时上报自查报告的，不得分。 |
| 2 | 土地征收管理（30） | 依法依规征收集体土地（10分） |  依法依规征收集体土地的，得10分。凡检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有未批先征、强行征收或在征地工作中弄虚作假、社会保障措施不落实等行为的，经查属实，每发现1起扣5分，扣完为止。 |
| 征地信息公开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10分） |  及时、准确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公示栏中张贴征地信息相关内容的，得10分。凡检查发现没有更新、征地信息公开不全、更新时间滞后等行为的，经查属实，每发现1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征地宣传动员和组织安排（10分） |  做好征地宣传动员，召开村民代表一事一议会议，服从征地工作安排，得10分。凡没有进行调查摸底，没有发挥监督管理职责，发生抢耕、抢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有1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执法监督（20分） | 土地卫片检查（10分） |  以上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定的违法占地为依据，辖区内无违法占地的，不扣分；违法占地有一宗扣2分，扣完为止。 |
|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情况（10分） |  年内，本辖区内发现有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本项不得分，年终耕地保护不评先评优。 |